

(上接A20版)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一) 初步询价及核查情况**

2021年6月1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6月1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4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312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94元/股-25.1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025,320万股,申购倍数为4,666.63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的配售对象。

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进行了关联关系核查,有5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65个配售对象对《管理办法》及《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无配售对象在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形。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该类配售对象的名单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2**”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110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5,894,530万股,报价区间为7.94元/股-25.10元/股。

(三)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底、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早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高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其中,拟申购价格高于14.27元/股(不含14.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27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6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27元/股,申购数量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6月1日(T-4日)14:59:34:590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4.27元/股,申购数量大于等于6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6月1日(T-4日)14:59:34:590的配售对象,将根据网下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到前剔除2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15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89,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894,530万股的10.0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99家,配售对象为8,195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证券账户、配售对象名称、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 (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 (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4,2100	14,2059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4,2300	14,2094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2400	14,2096
基金管理公司	14,2300	14,2027
保险公司	14,2500	14,2399
证券公司	14,2000	14,2087
财务公司	14,2000	14,2000
信托公司	14,2100	14,205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4,2700	14,2435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4,2000	14,1948

(四) 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8.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20.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24.3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26.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5. 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20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30家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4.20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于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4.20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7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884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5,103,070万股,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立科技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具体属于“C制造业”中的“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截至2021年6月1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8.49倍。

截至2021年6月1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 EPS(元/股)	2020年扣非 EPS(元/股)	T-4日股票 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扣非 后(2020)	对应的静 态市盈率-扣非 后(2020)
万代南梦宫	220.24	-	7,794.00	35.39	-
泡泡玛特	0.4437	0.4174	71.60	161.38	171.52
奥飞娱乐	-0.3318	-0.3446	6.61	-19.92	-19.18
金马游乐	-0.1984	-0.3637	32.70	-164.80	-89.92
均值				98.38	171.52

数据来源:Wind数据,数据截至2021年6月1日(T-4日)。

注1:可比公司收盘价及EPS均以当地交易货币计算;

注2:2020年扣非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020年6月1日(T-4日)总股本;

注3:奥飞娱乐、金马游乐对价扣非后市盈率为负,因此均未纳入均值计算;

注4:市盈率可能因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14.20元/股对的发行人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6.7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可比公司2020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17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68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战略配售数量10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99.65万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53.3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9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四) 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30,814.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244,211.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6,569.79万元。

(五) 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7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对2021年6月7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步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6月3日(T-2日)首先在战略配售和网下配售之间回拨,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大于网下发行户数,则将战略配售数量回拨至网下发行户数,回拨后网下发行户数将等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后网下发行户数将等于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2)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含),则将战略配售数量回拨至网下发行户数,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倍(含),则将战略配售数量回拨至网下发行户数,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

(3)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4)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6)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7)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8)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9)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10)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11)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12)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13)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14)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1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16)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17)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18)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

(19)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1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网下发行户数保持不变。</